

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第七期运作期到期后暂停 下一运作期运作、不接受申购等安排的 公告

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第七期运作期为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。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根据基金合同约定,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,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第七期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、不接受申购。

本基金的本期运作期到期赎回申请将被自动发起,本期运作期期满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,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款将从托管账户划出。

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费用,由基金管理人承担。

本基金暂停运作以后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,决定下一运作期的安排,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公告,进行下一开放期的申购或其他交易安排。下一运作期将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正常运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1 年 4 月 26 日